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No. 32183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14 August 2012.

本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出。

[簽署]

鍾麗玲女士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32183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January 2005.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簽發。

[簽署]

張潔心女士

\_\_\_\_\_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編號. 32183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ONTINENTAL MARIN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由本人簽署。

(Sd.) Sham Fa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Sd.) 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章程細則範本**

1. 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本細則所載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2. 除標題或文意不符外，此等章程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此等章程細則的詮釋：

「此等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現時董事會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加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條例；如存在任何取代，則此等章程細則中對條例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形式」指電子記錄形式（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2 條）；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享有權利人士」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9 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 7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報章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普遍流動；

「普通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 563 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 73(ii)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保存的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 357(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或不時使用的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之人士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份，包括（如適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的相同或不同類別的本公司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會議」指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及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指某人毋須親身出席會議可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一種技術；

「書面」指除非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解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方式，包括以電

子形式顯示的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單數詞應包括複數之意，而複數詞也應包括單數之意；

蘊含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蘊含個人或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根據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此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

任何按數字對任何章程細則之提述為對此等章程細則中之特定章程細則之提述。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此等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出勤、與會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副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本公司之名稱**

3. 本公司的名稱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能力及權力

4. 本公司有成年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

## 股東之責任

5.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 股本及修訂權利

6.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附帶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權利與股息、表決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有關，而優先股可按（或由本公司選擇）將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7.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8. (A)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該等人士持有或以委任代表形式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之三分之一；而任何續會或延會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而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時，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股份

9. 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不得禁

止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並無禁止的交易。

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在公司條例條文所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11. 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所指示及（如股東大會並無指示，則根據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權利及特權；尤其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獲得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並可享有特別投票權或不享任何投票權。
12.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須當作本公司原本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承讓、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須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限制。
13. 根據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股份。
14. 本公司有權，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言，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所有權力。
15.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以支付長時間無法獲利的任何建設工程或大樓建造或提供任何廠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下就當時該等股本中期內已繳足股款支付利息，並可將以股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入賬為該等工程或大樓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16.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當司法權區的法庭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藉由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香港以外的適當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 (C)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32 條可獲准許關閉名冊，則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
18. 每名於名冊上列名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於條例規定或聯交所可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每張股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之最高金額的費用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共同及個別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19.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憑證必須按照章程細則第 145 條的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僅就一種股份類別發出，且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面值，亦可按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須遵守條例第 179 條之規定。
21.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2)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損壞，可於支付不多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之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毀損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

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之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董事會或會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隨時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告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務或現有留置權而就此承擔的負債，只要上述各項現時為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該項出售前於股份存有但現時並非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天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30. 除按章程細則第 28 條寄發通知外，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委任人及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可（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發送予股東。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或於該決議所指定的任何時間作出。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並共同承擔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支付的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促使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預繳後，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 **股份轉讓**

39. 所有股份的轉讓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或以親筆或機印或機製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章。
44.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相關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或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通常不得超過三十(30)天，或經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60)天。

#### **股份承讓**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代表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持有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8.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0.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然而，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 94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轉讓有關股份。

###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35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山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彼已繳足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其責任應自繳清之時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0.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1. 倘股份遭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之股票，且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該等沒收股份的股票應告失效，失去進一步之效力。

#### **更改資本**

62. (A) 本公司可不時按條例所允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
- (C)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能會購回其自有股份（含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借款權力**

6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64.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6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6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67. (A) 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68.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 大會

6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及此等章程細則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按章程細則第 79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71.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或按佔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五(5%)的股東要求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根據請求人的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列入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或決議案。

72.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是否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是虛擬會議舉行。所有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會上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
73. 通知須註明：
- (i) 會議的時間及日期；
  - (ii) 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79 條釐定任何分會場，則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
  - (iii) 倘會議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更改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的聲明；
  - (iv) 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及
  - (v) 須在合理當眼處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式失效。

## 大會的議事程式

75.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有權投票之人士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6.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主席所決定的時間（倘適用）及地點按章程細則第 72 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事務。
77. 董事會的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惟如無該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時間之後十分鐘內將不會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78. 根據章程細則第 81 條，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指明章程細則第 73 條所規定詳情的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9.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B)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此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呈列於股東大會通告。
80.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而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81. 倘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 79 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82.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訂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量、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之場地及／或電子設施之擁有人所制定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之時任何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時，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載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78 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經指明或已刊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的通告；
  - (ii)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i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84.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 81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5.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79 條至第 84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86.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1)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則不在此限：
- (i) 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

倘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接納之委任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87.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通過電子設備）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的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均須被視為會議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將該投票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 8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或押後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或押後。
- 89.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90. 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舉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 股東的投票

- 9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06 條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就本



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表決（無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9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93. 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彼擬行使投票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彼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9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95. 精神不健全或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有精神紊亂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96. (A)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

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C)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9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98.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
99. (A)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及有關表決時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

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00.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必須載有一項條款，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委任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01. 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或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
102.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精神不健全、終止或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章程細則第 99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不健全、終止、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授權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103. 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

式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104. 本公司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所載明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 **註冊辦事處**

105.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香港境內地點。

#### **董事會**

106. 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遵守適用法律而另有釐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會須安排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107.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的董事會成員。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在內。
108.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委任替任董事(包括另一董事)的董事,不應因替任董事觸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代其承擔任何責任。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其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香港，或未克出席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章程細則第 141 條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作出）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10.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111.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11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13. 儘管章程細則第 111、112 及 113 條另有所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14.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規定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被頒令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 131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膺選連任或再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15.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交易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作為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

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益，惟倘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有關利益之性質及範圍。

- (ii) (a)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亦不得計入有關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等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且不會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任何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認購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邀約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或邀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

- 定，則其他聯繫人) 參與售股邀約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僅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不得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交易、合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b)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侯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c)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某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之投票或被納入計演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納入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i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任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就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其他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其中包括董事有權就任何委任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非以彼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涉及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投票，並且在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彼應被計為出席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就其或據董事所知（不論彼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關連實體（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被視為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因而發出的一般通告，或其或其關連實體將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向董

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概被視為就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利益作出的充分利益申報，此外除非該通告已遞交董事會會議或相關的董事在遞交該通告後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告，否則該通告將不會生效。

- (B) 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而且彼或彼之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所載內容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總經理等**

- 116.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釐定任期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按照章程細則第 114 條董事會可釐定薪酬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有關職位。
- 117.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須視乎彼與本公司間就聘用彼出任有關職位而訂立之合約之內容，由董事會解僱或撤換。
- 118.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予及賦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制訂並實施之有關規例及限制，而所述權力亦可能隨時被撤回、修訂或被修改，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管理層**

- 120. 當董事行使章程細則第 120、122、123、137、148 及 149 條賦予之權力時，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

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不致與有關規定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令董事過往在不存在有關規例時進行之有效事項失效）。

### 經理

121.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其中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輪值告退

124.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125. 本公司可在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之職位。
126. 倘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職位懸空，基於退任董事或該等有關人士之空缺未能填補，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膺選連任並須（如合符其意願）每年留任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直至其空缺獲得填補，除非：

- (i) 有關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有關大會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等出缺職位；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於大會上提呈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但不獲通過。
12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絕不能低於兩(2)名。
128.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本公司已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期間收到通知期不少於七(7)日並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9. 本公司須於並其辦事處保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住址及職業之名冊，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該名冊的副本，及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就任何更改知會公司註冊處。
13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而展開之損害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位人士接任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罷免董事或委任替代被罷免董事人士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 **董事會之議事程式**

13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休會及按並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式，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須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替任董事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應可於會議全程期間聽見各方之對話及與對方通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
132. 董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

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任董事傳達。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33.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董事可選舉一名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任期（並非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該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輪席告退而退任，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延伸期間）；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35. 在獲得充足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會會議具備能力行使全部或任何按照或根據當時章程細則賦予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任何其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授權或終止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137.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
138.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之規定所管限（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39. 儘管隨後發現委任該董事或人士擔任前述職位有欠妥當，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所有透過董事會會議或透過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透過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之誠實行為依然有效，猶如各該等人士已被適當地委任為董事且具備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140.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之人數降至低於透過章程細則釐定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須之法定人數，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不得就除此以外其他目的而出任。

141. 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章程細則第 131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所有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格式（包括通函或備忘錄）而本意是由董事據此作出決策的文件，可被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近似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 秘書

142. 秘書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以及條件而獲委任，而任何以此形式委任之秘書可被董事會撤換。倘秘書之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所須執行之任何事項或授權秘書執行或對秘書執行之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本公司任何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高級人員處任有關職位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
143. 秘書須為通常於香港居住之人士。
144. 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對董事或秘書執行事項之條文須透過執行有關事項或對處任董事及秘書或擔任秘書之人士執行有關事項而獲履行。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方式

145. (A) 董事會應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獲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可決議（須受董事會釐定對加蓋印章方式之規制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或債權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按照條例第 127(3)條簽署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而獲簽立。

- (C) 本公司可如公司條例第 126 條所許可設置一枚官方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且該官方印章所加蓋的任何該等證明或其他文件不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及相關機械複製品，且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名或機械複製品時，該等證明或其他文件應且被視為已取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署），且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設置一枚官方印章供國外使用。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官方印章，且其可就官方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管理。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簽立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以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決議將當時列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部分款額或列於損益賬貸方的任何部分款額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的任何可供分派款項化為資本乃屬恰當；據此，該款項須預留以供派付予在進行派息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方式分派，而是按與派付股息時所用的相同比例，用作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有關股東配發或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分派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進行。
- (B) 每當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因應根據決議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相關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就資本化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訂定的該等價值的零碎股份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即使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導致獲賦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亦毋須負上任何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可支持派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153. 股息只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派付。股息概不計利息。
154. (A) 就董事會所宣派或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有關股息宣派或批准之前或同時釐定及公佈：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最少須於兩(2)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辦理的手續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交回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股息獲賦予的選擇權，可就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按前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為作取代及為派付有關股息，須根據按前所述已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列於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儲備

賬款項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價值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分的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屬相同類別。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最少須於兩(2)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辦理的手續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交回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股息獲賦予的選擇權，可就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派發；為作取代，須根據按前所述已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列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的任何部分未劃分利潤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價值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於有關股息的建議的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

時，董事會指明依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的情況，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準備，包括彙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的整數，或將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與有關事項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作出決議，訂明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某地區，而在未有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達提呈選擇權的建議或配發股份即屬違法或可能違法，則不會向該等股東提供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向彼等作出配發股份事項。在此情況下，閱讀及詮釋上述規定時須受該決定規限。
  - (F)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將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過戶乃於董事會所定之日期後登記者，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為受該決定所規限。
155.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預留其認為恰當地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接獲的申索、本公司負債或者或有事項、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洽當應用的任何目的。在用於以上各項之前，董事會亦可按相近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項目，而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如董事會為慎重起見而認為不宜將利潤以股息方式分派，亦可將有關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156. 在有權獲得附有特別股息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及具相反規定的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所有股息的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已就派息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

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已就股份繳付的款額。

157.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除該股東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58.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所釐定的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另有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15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會否以分派任何特定的實物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資產。如就分派事宜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解決，尤其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將該等零碎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可訂定所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且可將按此方式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如認為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得屬有效。如有需要，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將合約存檔備案，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得屬有效。
160.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收取在登記轉讓之前已就該等股份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1. 倘有兩(2)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派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收據。
16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按此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收件人指示的方式支付，而以任何該等支票或股

息單作出的支付，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的背書被假冒亦然。

163.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1)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6)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得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64.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 週年報表

16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 會計紀錄

166.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紀錄按公司條例第 373(2)及(3)條規定存置。
167.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16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紀錄或任何部分，供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169.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促使編製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在遵守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21)日，向每位享有權利人士發送報告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  
(C) 倘任何享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

(i)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21)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ii)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以電子形式發送予同意人士，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 核數

170. 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管。
171.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由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有關酬金。
172.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173.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 (i) 由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通知（「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  
或
  - (vii)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於網站登載除外）。
  - (C)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D)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發佈所約束。
  - (E)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9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公司通訊」涵義者）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 (F) 即使股東不時作出選擇透過電子渠道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等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本外，向其寄發任何其作為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74.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子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倘無此等資料，則在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有關人士。
175.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倘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倘本公司以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提供，則於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二(12)個小時視為已正式送達：(a)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及(b)接收者收到可供查閱通知之時；
  - (iii) 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放置於章程細則第 173(A)(ii)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已送達；
  - (iv) 如於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 (v) 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者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76.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73 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的任何方式向其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或文件。
177. (A)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B)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 173 條所規定之方式傳送、發送或提供予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8.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毋須簽署；如有任何簽署，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資料

179. 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權利的資料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0. (A) 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B)段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可就任何定股份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i) 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未有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收到該股東（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按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且自刊登該廣告及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如適用)之日起計三(3)個

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B)(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本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出售任何該等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的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181.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而該記錄日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182. 本公司可於：
- (a) 任何時間銷毀任何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已註銷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或撤銷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 (d) 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十二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就此銷毀的每張股票乃經正式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就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乃經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

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索償保留的文件；
- (ii) 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倘上述第(i)項但書未獲履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清盤

- 183. 本公司不得開展自願清盤行動，除非獲其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18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以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授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結及本公司遭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 185.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報章刊登付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

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如上述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彌償

186. (A)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所提及的任何有關負債），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上任何責任，惟本條章程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的情況下生效。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原本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及倘公司條例允許，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職員投購及持有保險：
- (i) 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而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ii) 就其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而向其提出及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87. 任何根據條例第 469 條容許本公司向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的彌償須根據條例第 470 條於相關董事報告內披露。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8. 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

### 總法律顧問

189. 本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一名總法律顧問。該總法律顧問應負責對本公司經營管理進行法律審核並提供法律指導，推進企業依法經營、合規管理。